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四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致：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作出决议，随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唐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参会股东登记表等进行了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人，代表股份 89,520,5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86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与会股东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520,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520,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520,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520,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520,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520,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520,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高新科技支行为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520,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520,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9,520,59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8,710,9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品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8,710,9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经验证，公司本次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 责 人： 
石 波

经办律师： 
李 双 玲


陈 虹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八日

